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20073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-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、利安
資金新馬基金與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2 年 03
月 17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
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
文件。
- 三、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異動、基金績效及基準日等年度之例行性變
動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陳文雄

